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 
連絡人：唐翊寧 02-23773011 轉 217  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免 用 印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5(十七)會字第 129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報名表、行程表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5 年 9 月 18 日起舉辦「荷蘭十日遊」活動，歡迎會員踴躍攜眷報名參加額滿為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梯次人數 30 名為上限，若不足 20 人，則取消出團，**超出則須於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辦理抽籤**，抽籤結果將以簡訊通知。

二、活動日期、名額、報名截止日詳如下表：

活 動 日 期	名 額	報 名 截 止 日
115 年 9 月 18 日(五)至 9 月 27 日(日)	30 名	115 年 6 月 12 日

三、集合出發時間及地點：

集 合 出 發 時 間		集 合 地 點
115 年 9 月 18 日(五)	晚上 6:10	國父紀念館 3 號及 4 號出口
	晚上 6:30	中山區行政中心

※自行前往者，務請於晚上 7 時 30 分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中華航空團體櫃台集合。

四、團費：包含領隊、司機、導遊小費及台北至桃園機場遊覽車之接送，自行往返桃園機場者，不得要求退還車資。

團員人數	20~30 人
每人團費(兩人一室)	130,800 元

※小孩(2 歲含)以上需佔床，同大人價/嬰兒未滿 2 歲團費為 12,000 元。  
※無自然單間，如有單男(女)依公會優先協助分配房，如無可配房則需另補足單人房差 35,000 元。  
※如為個人要求住單人房需另補足差額 35,000 元。  
※小孩年齡認定以旅遊返程日當日實際年齡為準。  
※本行程報價限適用持有「中華民國護照」之旅客，非本國籍旅客團費不同及簽證不同，報名前請另洽詢確認後再行報名。

五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★(一)報名時請先繳交報名表、刷卡(電匯單)、護照影本，保證金每名**新台幣 40,500 元**，本次報名即視同旅客同意開票，機票無法更(換)名，亦不可退訂及無退票價值，保證金不再退還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剩餘團費於旅行社辦理行前說明會時繳清。(團費不含申辦護照費用)

## (二)繳費方式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『報名表』傳真 02-27326906 或 e-mail 至 welfare@arch.org.tw 並立即來電(02-23773011 分機 217)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
方式二	電匯	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	
方式三	信用卡	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 (如附件)	

※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及護照影本之報名表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限本會會員及眷屬(眷屬包括單身會員之攜伴及行動不便會員之照顧者，會員未報名眷屬不得參加)，每名會員以攜眷三名為限。

七、參加旅遊之會員、眷屬，若有年齡過大或身體狀況欠佳之虞者，希斟酌請一位能陪伴照顧之眷屬同行。

八、報名成功後因有要務取消參加者，除沒收保證金全額新台幣 40,500 元外，其餘款項扣款標準依觀光局旅遊定型化契約如下：【以下計算日期包含例假日，需以書面簽署傳真通知並請以電話確認(請於上班時間下午 5 時前來電)，如取消免扣款日遇假日則以最後一天上班日計，請提前於例假日前作業】

(一)出國前 41 日通知取消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；扣每位團費新台幣 4,515 元。

(二)出國前 31 日至第 40 日通知取消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；扣每位團費新台幣 9,030 元。

(三)出國前 21 日至第 30 日通知取消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；扣每位團費新台幣 18,060 元。

(四)出國前 2 日至第 20 日通知取消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；扣每位團費新台幣 27,090 元。

(五)出國前 1 日通知取消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；扣每位團費新台幣 45,150 元。

(六)出國當天通知或出國開始後通知取消者或未通知取消而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；扣每位團費之全額。

※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。旅行社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各款基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

九、如需辦理護照，請逕洽方舟旅行社有限公司 (02-25180227#11)葉禹彤小姐。

十、旅遊當日如遇航班停飛、旅遊目的地發布紅色警戒(不宜前往)等因素，依據航空公司及交通部觀光署規定辦理取消事宜。

※十一、本活動適用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。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5 年度國外旅遊 荷蘭十日遊報名表

FAX : 02-2732-6906

參加日期		115 年 9 月 18 日(五)至 115 年 9 月 27 日(日)				
會員 證號	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護照英文姓名	需重辦 護照 (✓)	素食 (✓)
會員 姓名						
眷屬 姓名						
眷屬 姓名						
眷屬 姓名						

以上參加人數共計\_\_\_\_\_名，繳交金額共計\_\_\_\_\_元。

備註：1. **護照影本務必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。**

2.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及護照影本之報名表。

採方式二電匯繳費：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。

## 匯款單黏貼處

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

156100007511

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**※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之報名表※**

※ 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專線 02-27326906 或 welfare@arch.org.tw，並請立即來電 02-23773011#217 向連絡人唐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## 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
電話：(02)2377-3011 傳真：(02)2732-6906

※ 本人因無法親自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授權同意書。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(刷卡人除會員本人外，以會員配偶或子女為限)

信用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	
發卡銀行			
信用卡卡號			
信用卡有效期限	西元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止		
消費日期	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(請以傳真日期為填寫)		
卡片背面簽名欄 上數字後三碼			
付款總金額	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 千            百 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 (請以大寫金額填寫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
簽名	(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)		
商店代號	(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)	授權碼	(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)
※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			

### 【會員資料】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連絡電話			
繳款項目	荷蘭十日遊活動-保證金_____元(共____位)		

※ 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專線 02-27326906 或 welfare@arch.org.tw，並請立即來電 02-23773011#217 向連絡人唐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